## 苏州市地方企业征信系统 信息采集及信息查询授权委托书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N7NA20U			授权企业确认授权条 款及填写信息加盖公
授权企业名称	宏海同兴(苏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章处
法定代表人	理解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码	18845859658	
企业联系人	李万闯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17610072635	公章
授权书签订日期	2018 年 6 月	23 日		

- 一、授权企业在此授权与苏州自主创新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合作的征信公司—苏州企业征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征信公司" )采集本企业如下信息:
- 1、企业的基本信息、企业的汇总经营信息、企业的负面信息、企业的金融信息等企业向相关部门提供的和相关部门在管理工作中产生的信息;
  - 2、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未禁止征信机构采集的与授权企业有关的其他信息。
- 二、授权企业在此授权征信公司可以从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相关部门和单位采集上述信息(包括不限于历史信息及更新),也可从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互联网信息平台渠道等取得上述信息。授权企业在此授权上述有关部门和单位向征信公司提供本企业上述信息。
- 三、授权企业在此授权苏州自主创新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包含苏州股权融资服务平台等子平台)的合作单位(金融机构)可以向苏州市地方企业征信系统查询使用本企业的上述信息,并授权征信公司将该信息提供给被授权单位。
- 四、授权企业在此承诺国家机关、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部门和单位,因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需要,可以直接查询企业的上述信息。征信公司可以向上述部门和单位提供上述信息。
  - 五、本授权自授权书签订之日起生效,授权期限为长期。
- 六、如需终止本授权的查询授权部分,需要填写《苏州市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信息查询授权终止书》并提供相关资料,经征信公司审核,满足终止授权条件的可以终止。如需终止本授权的采集授权部分,需携带《苏州市地方企业征信系统信息采集授权终止书》、查询授权终止的回执及相关企业材料到征信公司现场办理。
  - 七、授权企业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本授权委托书,以及完全承担因提供非公开信息及负面信息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
  - 八、在法律范围内, 最终解释权归本平台所有。